

#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与何雄浪博士共同探讨\*

关柏春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吉林 长春 130033)

[摘要]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是在大工业生产力基础上提出来的对于未来社会分配制度的一种设想,它必然会受到当时生产力水平的局限,不可能完全反映今日社会后工业生产力条件下的分配现实。但是,因此说它“存在”“不足”是不正确的。分配形式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应当把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和当代现实相结合,得出新的结论,对现实中的按劳分配实践做出全新的理论概括。

[关键词]按劳分配;分配原则;实现形式;劳动交换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2-0022-04

何雄浪、李国平两位先生发表《论劳动价值论、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一文(《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阐述了关于分配问题的观点。笔者曾发表《也谈按劳分配、按要素分配和劳动价值论三者之间的关系——与何雄浪、李国平两位先生商榷》一文(《经济评论》2005年第1期),针对他们的观点提出了一些商榷意见。之后,何雄浪博士在贵刊发表《论按劳分配、劳动价值论与按人力资本贡献分配——兼与关柏春同志商榷》一文(《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进一步阐述了他们的观点并提出了一些与我商榷的意见。笔者现在回答他们的问题,并进一步谈谈自己的看法,欢迎何雄浪博士批评指正,也欢迎学术界同仁参与讨论。

何雄浪博士认为,“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存在”“不足”。那么,“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有何“不足”呢?何雄浪博士说,“按劳分配理论是有缺陷的,无法应用于实践”,在现实中在“应用”这一理论的过程中遇到了“困难”,马克思没有说明在今日现实中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操作”问题。但是,这是“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不足”,

还是后人的不足?我以为,这里的问题不在于“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没有说明今日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操作”问题,而在于后人缺乏探索精神和创造能力。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和生产力水平相关,在不同的生产力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会采取不同的实现形式。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是在大工业生产力的条件下提出来的对于未来社会分配制度的一种设想,其特点是直接分配。蒸汽机是大工业阶段生产力的标志。随着蒸汽机的广泛应用,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生产资料日益集中,如果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采取直接分配的形式是可行的,所以马克思的直接分配设想是符合逻辑的,也被后来的实践经验所证明(计划经济体制下采取直接分配的形式结果导致了平均主义,但是那样的分配形式与计划经济体制和大工业生产力是相适应的)。但是,今天已经进入后工业社会了,很多情况都不同了。电子计算机是后工业阶段生产力的标志。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生产出现了日益分散化的趋势,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经被分散决策的市场经济体制所代替,生产力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按

\* [收稿日期]2006-12-28

[作者简介]关柏春(1953-),男,吉林前郭人,锡伯族,现为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必然会发展创新,探索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实现形式成为必然的要求。我们应当理解,世界历史发生了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马克思那时提出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怎么可能完全符合今天的现实呢?生产力条件变化了,我们应当把马克思的设想和今天的现实相结合,勇于探索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实现形式,并通过理论创新对新的分配实践做出新的理论概括,这才是我们应当采取的态度。因为马克思没有设计出适应今日现实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实现形式(或如何雄浪博士所说的“具体操作规定”)就说他的理论“存在”“不足”是不正确的。在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唤起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马克思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无产阶级革命能够在西方若干发达国家同时取得胜利,至于以后情况会发生什么变化,无产阶级革命能在哪些国家以及通过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实现,这些问题他也说不清楚。在二十世纪初期,在帝国主义统治的薄弱环节为俄国的无产阶级提供了革命成功的机会,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无产阶级革命能够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那么,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们应当怎么办?当时,革命阵线内部的各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坚持不同主张的各方都难以说服对方,俄国革命遭遇了空前的困难,但是能否因此就说马克思主义理论“存在”“不足”呢?我看不能。俄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了无产阶级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条件下展开的,在城市发动了多次武装暴动,但是屡屡遭受了失败,中国革命遭遇了空前的困难,很多人对革命的前途发生了怀疑。那么,中国革命能否成功,应当走什么样的道路?马克思唤起全世界无产阶级要联合起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但是他没有说过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无产阶级革命应当选择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然而能否因此就说马克思主义理论“存在”“不足”呢?我看不能。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创造了中国革命的经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各国都有自己的特殊国情,需要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抱怨他没有提供“具体操作规定”是不正确的。尤其社会主义现实中的很多问题马克思都没有说过,按照何雄浪博士的标准,

马克思主义的“不足”是很多的,可谓“缺陷”累累,一无是处了。但是,这样的认识是完全错误的。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尤其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关系,说明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同时也是认识自然和社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绝对不是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锦囊妙计。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了认识问题的科学方法论,但是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还需要后人来创造,面对新的问题我们不能依赖马克思主义,让马克思主义包医百病,解决所有问题。但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当后人或愚者遇到了难题时总是希望前人或智者拿出锦囊妙计,这是神化前人或智者的意识,并不符合社会历史的实际。实际上,任何睿智的前人都有他的历史局限性,他可能智慧无比,但却不可能是超人,他只能解决一定历史条件下提出的问题,让他超越历史条件解决今天遇到的问题,这就是难为人了。任何社会问题都是当事人根据自己所处的现实,根据实践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从而推动历史发展的。前人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但是前人不能代替我们的实践和创造。自己不去创造,而责怪前人没有给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这个态度是不可取的。

我在文章中说过,现实中的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直接相关。何雄浪博士却认为两者无关,他举出了前苏联按劳分配失败的例子,举出了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分配的教训。他说的是正确的,前苏联或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分配过程确实和劳动价值论无关,结果偏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但是,我所说的现实指的并不是计划经济,而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实现的,而这个交换过程遵循了劳动价值论的原则,所以按劳分配与劳动价值论直接相关。当然,我们的改革还没有最后完成,在有些地方,尤其在那些垄断性行业按劳分配原则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那里还有计划经济的痕迹,工资和劳动相脱钩,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但是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了作用的地方按劳分配的原则就都得到实现了。面对市场经济的现实,何雄浪博士能否认这一点吗,或者能举出一个反例吗?我所说的现实指的就是市场经济的现实,何雄浪博士把我说的现实解释成计划经济不符合我的意思。作为计划经济样板的前苏联已经成为历史,我国的计划经济也已经成为历史,我们面对的现实是市场经济,前苏联也早就走上了市场经济轨道,历史表示计划

经济,现实表示市场经济,现实与历史泾渭分明,怎么能把我说的现实解释成计划经济呢?

何雄浪博士认为“劳”难以计量,所以就难以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解决“劳”的计量问题确实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关键,这个问题不知难倒了多少经济学家,很多经济学家至今还认为“劳”无法计量呢!但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生活经验已经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劳”是怎么计量的了,通过劳动竞争过程“劳”就能够得到相对准确的计量。其实,关于“劳”的计量形式,何雄浪博士已经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了,他曾经说到了“市场交换机制”,而这恰好就是“劳”的计量形式,很可惜他并没有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这件事也算挺有意思的,在自然科学方面也有过类似的事情。著名的科学家普利斯特列和舍勒通过实验析出了氧,但他们却不知道析出来的就是氧,这是他们的悲哀;<sup>①</sup>何雄浪博士和他们如出一辙,他说到了“市场交换机制”,但却没有认识到它就是“劳”的计量形式,岂不可悲?

何雄浪博士说市场经济条件下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这是完全错误的。首先,让我们看看劳动力有没有价值。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劳动决定的,商品有价值的原因就在于其中包含了劳动。但是,劳动力不是劳动产品,其中也不包含劳动,既然是这样它怎么会有价值呢?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换得了工资,但是工资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不是价值。劳动力是一种特殊商品,它有交换价值,而没有价值,人们所说的劳动力价值实际上指的都是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说成劳动力价值是不正确的。其次,让我们看看按照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后果。所谓的劳动力价值也和普通商品的价值一样是在事前决定的,比如劳动者的生活费用,以及教育、医疗的费用等等,它们在劳动力商品进入交换阶段之前就已确定了,按照劳动力价值分配就是按照这些费用支付工资,但是这样分配的结果会怎么样呢?我们都知道,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差别是极大的,但是劳动者的生活费用,教育、医疗等费用却都差不多,所以按照这样的标准分配必然会导致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结果,必然会导致普遍的平均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是按照劳动者的学历、工龄等因素支付工资的,那倒有点按照劳动力价值分配的意思,但是那样分配的结果大家也都知道,其中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还能这样分配吗?在现实

中,公有制经济的分配过程或许还有这样的痕迹,但是你再看看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分配经验吧,那里的情形已经完全不同了。原来,在公有制经济中员工上班无需努力工作,工资是根据学历、工龄等因素决定的,不管干多干少、干好干坏都可照拿不误。这样的情况在非公有制经济中是绝无可能的。在这里,工资是和“劳”相关的,劳动者领取工资凭的是劳动业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工资和劳动者的生活费用没有关系,和劳动力价值也没有关系,这里真正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sup>②</sup>最后,让我们看看马克思证明劳动力价值范畴有什么意义。马克思证明劳动力价值范畴的目的是要证明剩余价值理论,是要唤起无产阶级革命,那么你今天重提劳动力价值范畴要干什么,难道想要革命吗?

何雄浪博士说,劳动者通过基本工资得到劳动力价值,之后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但是,我国“文革”以前在实行“利润挂帅”、“奖金挂帅”那时候不就是这样分配的吗,按照何雄浪博士的意思是不是那时候就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啊?但是,这样就回到文章开头提出的那个问题上去了,如果那时候就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怎么还会“存在”“不足”呢?进一步的问题是,有剩余价值可分的企业倒是好说了,现实中还有很多企业没有剩余价值可分,这些企业可怎么办呢,在没有剩余价值可分的条件下工资是什么,仅仅是劳动力价值吗,如果是这样这里还是不是按劳分配了?何雄浪博士讨论问题时是以剩余价值范畴为前提的,但是在劳动者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场合还能有剩余价值范畴了吗,这不是自相矛盾吗?经济学家只能说明工资的本质,而不能想当然地设计分配制度。现实中有些企业经营有方,有利润可分,于是就分了一些红利,但是这属于管理艺术,目的是使劳动者的利益和企业的发展相关,使劳动者关心企业的发展,更加努力地工作。但是,如果企业不分的话你能强制它分吗?如果分的话,应当分多少,怎么确定分红的比率,有法律依据吗?

何雄浪博士用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说明了按劳分配,这确实很有创意;但是,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与按劳分配完全无关。舒尔茨所说的人力资本是从资本家的角度讲的,他主张资本家应当舍得花钱培训劳动者,因为这就相当于投资了,属于人力资本投资,通过人力资本投资能够得到更多的回报。他说的培训对象是劳动者群体,劳动者是作为被动要素看待的,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目的是获

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而按劳分配说明的则是劳动者占有自己的劳动的分配原则,主要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比如张老三应当得多少,李老四应当得多少,张老三应当比李老四多还是少,多多少,少多少。舒尔茨能解决这样的问题吗?我以为,舒尔茨是绝对解决不了这样的问题的,他说明人力资本理论本来也不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的。不过,舒尔茨应当感到庆幸了,何雄浪博士在文章中竟然把他的理论解释成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形式,对于这一点恐怕连舒尔茨本人也是始料未及的。按劳分配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一部分,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现实相结合就能说明按劳分配问题,何雄浪博士以为马克思主义说明不了按劳分配问题了,只有舒尔茨的人力资本理论才能说明按劳分配问题,这是完全错误的。

## [注 释]

- ①恩格斯深刻地指出:“普利斯特列和舍勒析出了氧气,但不知道他们所析出的是什么。他们为‘既有的’燃素说‘范畴所束缚’。这种本来可以推翻全部燃素说观点并使化学发生革命的元素,在他们手中没有能结出果实。”(见恩格斯为《资本论》第2卷作的序,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页)
- ②或许有人会说,私营经济中存在剥削,不会按劳分配。我不赞同这种看法,但是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的。我在《论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从解决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到解决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差别问题》一文(《经济评论》2006年第6期)当中曾经做过比较详尽的说明,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责任编辑:朱德东)

## On several issues about incom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Co—discussion on the distribution issue with Dr. He Langxiong

GUAN Bai—chu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Jilin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Jilin Changchun 130033, China)

**Abstract:** Marxism'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which was put forward on the basis of large industrial productivity, is a hypothesis of future social distribution, is necessarily restricted by productivity at that time and is impossible to completely reflect the reality of the distribution in post—industrialization era. However, it is correct to say that the Marxism's theory about distribution has shortcomings. The distribution form is changi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Marxism's theory about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modern reality to get new conclusion and to make new theoretical generalization.

**Keyword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distribution principle; realization form; labor exchange